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的安防系统、周界防护改造升级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防系统、周界防护改造升级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3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